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趙宜璟
電 話：04-37061112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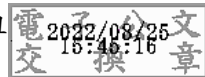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9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910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考選部檢送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評選標準(基本需求規範)及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支給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8月1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0069583號及考選部111年7月13日選資三字第11134001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